

# 福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榕政规〔2024〕9号

##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 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，市直各委、办、局（公司），市属各高等院校，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：

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关于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州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6日

# 关于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扶引大龙头、培育大集群、发展大产业”的战略部署，发挥龙头引领带动作用，全方位推动我市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现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福建、福州工作重要指示要求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着力培育一批“自主创新能力强、加工增值水平高、行业位次排名前、辐射带动作用好”的农业龙头企业，带动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，为争当全省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超越排头兵，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城市进一步夯实龙头之柱、筑牢产业之基。

## 二、培育对象

种养类企业年销售收入达 2 亿元以上，加工流通类企业年销售收入达 10 亿元以上，且“十四五”期间具有高成长潜力的特色农业龙头企业。

## 三、发展目标

1. 企业产能实现跃升。到 2025 年，力争年销售收入（产值）10 亿元以上企业达到 50 家以上，其中：150 亿元以上企业 1 家以上、100 亿元—150 亿元企业 3 家以上、50 亿元—100 亿

元企业 8 家以上、10 亿元—50 亿元企业 40 家以上。

**2. 企业质量实现提升。**到 2025 年，力争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达 15 家以上，中国农业企业 500 强达 10 家以上，培育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和行业话语权的企业。

#### **四、重点任务**

**1. 提升龙头引领作用。**加强对企业的挂钩服务，切实帮助企业突破发展瓶颈；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，推动企业做大做优做强；引导企业与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种养大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，依托区域特色产业，围绕生产经营特点，因地制宜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，建立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实现合作共赢。

**2. 延伸农业产业链条。**支持企业通过以商招商方式，加强上下游合作，实现生产加工、冷链运输、仓储销售各环节相链接。支持企业发展休闲观光农业、农业康养等新产业、新业态，开展连锁经营、智能配送和电子商务等多样化营销。

**3. 强化金融信贷服务。**进一步用好“政府基础风险金”，减轻企业贷款利息负担；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针对农业企业特点，积极开展金融创新，扩大农产品、水产品的担保物范围；支持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挂牌、债券融资，拓宽多元化融资渠道。

**4. 强化发展要素保障。**加强人才支持，鼓励企业采取多种

形式培养业务骨干，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，并享受我市人才引进待遇。加强用地保障，试点农业用地新模式，优化农业生产区域布局，加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；鼓励企业开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，建设一批规模化、标准化、专业化加工专用原料生产基地。

**5.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。**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，开展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技术创新，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和设备，推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升级；支持企业深化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行业技术开发基地合作，加快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；支持企业建设一批国家级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、研发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，打造发展新优势。

**6. 加强品牌培育推广。**鼓励企业发展技术含量高与附加值高、有市场潜力的名牌农产品；鼓励企业申报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定认证，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“福农优品”品牌标识。支持企业申报驰名商标、质量奖和名牌农产品，鼓励创建区域品牌和地理标志。引导企业开展企业形象和品牌标识宣传活动，提高农产品市场知名度、美誉度；鼓励企业通过电商平台、专业展会等多渠道扩大品牌产品经营规模，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。

## **五、扶持政策**

**1. 加强领导挂钩服务。**建立领导挂钩服务机制，成立属地

县（市）区工作专班，制定“一企一策”帮扶措施，及时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重大问题可通过“一企一议”服务工作机制解决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发改委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福州高新区管委会

**2. 支持企业升格晋级。**对新认定为国家级、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的企业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、3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

**3. 加强农业用地保障。**对企业申请的设施农业用地采取备案制，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。尽量避让耕地，确实难以避让的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和加强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》有关文件执行；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，保障龙头企业的新建、扩建项目用地需求；试点“点状”“带状”布局、多个地块组合开发的用地模式。

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林业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福州高新区管委会

**4.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。**鼓励企业开展农产品、水产品等仓

单质押，按银行实际利息的 50%给予补助，市、县（区）各负担 50%，单个企业市县财政补助总额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

责任单位：市地方金融管理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

## 5. 加大企业人才保障

（1）支持龙头企业参与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，具体参照福州市高层次人才自主认定有关规定执行。经认定的人才享受省、市相关待遇及各项人才专属服务。

（2）支持企业开展初、中级职称自主评定；市人社局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企业亟需的新兴行业初、中级职称评定工作。

责任单位：市委人才办、市人社局，各县（市）区人民政府、福州高新区管委会

## 六、保障措施

1. 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建立农业龙头企业培育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，定期听取各部门工作进展，研究协调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

2. **强化责任分工。**市直各相关部门要主动对号入座，进一步细化工作方案，将各项工作任务及扶持政策转化为具体的项目清单、任务清单、责任清单，制定具体落实措施，明确分工，抓好落实。

3. **强化督导考核。**对企业上报的需市、县两级政府协调解

决的困难和问题，相关市直部门及县（市）区政府应积极推动解决，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不作为、慢作为，推动工作不力、推诿扯皮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予以问责。

## 七、附则

1. 经认定的龙头企业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，自行选择享受本市政策中的扶持措施。

2. 企业名单实施动态管理，原则上每年更新调整一次，经市政府同意后予以公布。

3.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。原《关于培育农业龙头企业工作方案及政策措施》同时废止。

4. 本方案由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会同相关单位负责解释。

